

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廳

字第

30009 號

文別

公文

送達 機關

江漢工程局

別類

附件

建設廳 朱啟元 呈請 案

一五



稿擬 稿

部用

朱啟元 呈請 案

檔案

建設會均

字第

30009

號

號

年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三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53

代完

江漢三行局：漢字等1000統代完及附件均致急

茲他仿據朱技正是物：與屏交江漢三行局

完送駿收旅費一萬云之折多以免賠累此致

徑多屆實格徒處子核少及有湖北有政

府建設廳子(深)建公同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98
奉

光

支江漢工程局山送或驗收旅費一案附抄駐審室原卷一份請轉知洽領尾
款等因經查原卷別除各節似有未合謹分別申復為次

一、查江漢工程局驗收堤工暫行規則第三條「江漢工程局所派驗收人員應
檢齊報告核估及初驗各項圖表並測量器具等會同省政府驗收委
員攜往工次眼同包工或承攬人切實驗收如有測丈驗收之測夫等應
自行送帶不得假手於包工或承攬人之夫役」或奉令會驗係遵照
規則選帶驗收時丈驗之測夫並非為本人服役之隨從至调用各所
技工不僅未奉有是項命令且在上項規則尚未修正或明令廢止以
前似有未便奉案所列測夫膳宿交通共計四〇〇三四〇元批請免予別除

二、昨奉到令驗令後於十月二十五日過江至局查詢驗收表報並與局委洽
定出發日期二十六日由過江至局領借旅費並打所赴沙洋車子二十七
日晚由武昌出發過江至局借局委寢室住宿(因車南潯很早由武昌
當日過江搭車勢不可能)二十日自搭車高溪查二十五、二十六兩日是未
出發前應辦之事二十七日以武昌居住之人而論即應出發日期該三日
共支交通費八三〇元似應併入一案報銷

謹呈

廳長譚

朱啟炯謹簽 元十五

會計室

第 一 號

鄂 之 十 三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拾三日

柯

江漢工程局代電

發文

漢計

字號

14069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拾三日

年 月 日

收發號

事由

准函送來技正驗收旅費一案附抄駐審室簽條一份清查此特知來局洽取尾款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卅七年亥引建會均字三四三二五號代電暨附件均敬悉經送准本局駐

審室核簽計共剔除四萬六千元除扣還前在本局借支旅費柒拾萬元外尚應補發

尾款四四八五四元相應抄附駐審室原簽一份隨電復清查此并希特飭來局洽取

為荷江漢工程局子文漢計印附抄送駐審室原簽一份

本局已轉知
朱技正前往
以此作
據此存查
可也

99

明

收文

第 三 四 四 九 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江秀繁
校對譚文音

抄駐審室原卷

一查各所均有技工可隨時差使無另帶之必要其報支隨泛洲工六十五日支膳宿費六〇〇元計三九〇〇〇元又車票一〇三四〇元計四〇〇三四元应予剔除

一查十月二十八日起程離漢二十八前二日報支交通費計三〇〇元應由法主受機回負

担应予此數剔除

以上共計四〇八三四〇元剔除

100